# **111-1佛光大學自主學習社群補助暨成果發表競賽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

　　為培養佛光在校生自學能力，特提供自主學習社群補助，使學生養成自主學習，將自學力化為自身基本能力，並且讓學生透過課後學習為主的學習型態，不同領域興趣長才的學生皆能達到跨域自學之目標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1. 由本校在學學生於即日起至 111年 10月 21日(五)前繳交申請表，採隨到隨審，並於活動起始日的兩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核銷單據，最終繳交截止為111年11月25日(五)。
2. 自主社群申請表，並請依照格式內容撰寫。
3. 申請案由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籌組審查委員審查。以隨到隨審形式審查，核定後得予實施。
4. 申請表及切結書紙本繳交至教務處學涯中心，申請表電子檔寄至教務處負責人信箱(負責人信箱請參考計畫第七點承辦人)。
5. 每組執行社群必須將執行成果於成果競賽中發表，執行優異之社群得核發學習成果基金予以獎勵。於11月23日(三)舉行成果發表競賽。

三、補助類型與核定原則

1. 以學習為目的皆可申請，計畫書由審查委員審查，審查委員會由學涯中心籌組，申請表經審查委員審查核定通過後得予實施。申請同學需於兩個月內繳交「成果報告」電子檔及紙本至教務處學涯中心，並於成果發表競賽中發表，發表當天公布名次。

評分標準如下：

紙本申請：學習目標是否明確20%，預期成效是否具體20%

成果發表：學習成效是否有具體呈現30%，現場發表學習成果之表現30%

1. 每組至少三人以上組成，每組最高補助四千元，申請人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。（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查及成果發表結果核定）
2. 成果發表會獲獎以及學習成果基金發放：

第一名：學習成果獎勵金8,000元。

第二名：學習成果獎勵金5,000元。

第三名：學習成果獎勵金2,000元。

佳作數名：學習成果獎勵金1,000元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## 成果發表競賽，應將執行成果以PPT完整呈現，並於111年11月18日(五)前繳交。

## 自主社群成果報告需填寫完整，未符合格式者，將視情形調整補助金額。

## 已申請校內外其他單位/活動 經費補助之活動，本中心不予以補助。

## 申請本補助案時，視同接受本中心以各種形式推廣補助案之成果。

## 境外生同一課稅年度在台居留、停留合計未滿183天，須扣稅20%。

## 如申請通過後未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將此行為列入下次申請案審查評分中。

五、公告方式

## 本實施計畫自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網站發布日施行。

## 審查通過名單以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網頁公告為主，不再另行發信通知。

六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。

七、承辦人：陳芝穎，分機 11165，E-mail：zychen@gm.fgu.edu.tw

**111-1佛光大學自主學習社群補助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活動名稱** |  |
|  | **申請人(組長)** |  | **學號** |  | **系所** |  |
|  | **組員一****(可自行新增)** |  | **學號** |  | **系所** |  |
|  | **組員二****(可自行新增)** |  | **學號** |  | **系所** |  |
|  | **組長聯絡電話** |  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 | **審查通過者****繳交文件** | □繳交紙本單據及「成果報告」電子檔至承辦人。□需至「學習歷程檔案平台－課外活動」填寫內容、提供活動圖片及其他相關資料。 |
| （一） **主題內容介紹**（二）**實施方法**(整體活動製作及流程，例：執行時間、地點、參加人數及宣傳方式…等)（三） **主題亮點**(例：特色，或與其他同類型活動不同之處)（四） **預期成效**(例：參與人數、參與者獲益程度、活動規模、產出本數…等)請依照申請項目以電子郵件寄至教務處負責人信箱(負責人信箱請參考計畫第七點承辦人)。 |

**經費支出預估表**

**經費表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經費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申請金額 | 備註(使用方式) |
| 1 | 講師費 |  |  |  |  |
| 2 | 膳食費 |  |  |  |  |
| 3 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
| 4 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
| 5 | 場地費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

**\*補助經費項目單價計算標準以教育部為準\***

**佛光大學「自主學習社群補助」切結書**

**申請須知**

1. 立書人參加「自主學習社群補助」之影像作品、照片成果資料，同意無償提供於相關教學及主(承)辦單位非營利宣傳及成果展示等活動，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公開播映；並同意主(承)辦單位得將作品彙整編輯。
2. 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	1. 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	2.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

 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
3.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主(承)辦單位得要求立書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

4.立書人已確實詳閱並了解所有本補助之實施計畫內容，並遵守規範與評審之決議，若因違

 反而致不通過時，不得異議。

5.本獎勵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(承)辦單位保有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以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其他未

 盡事宜，於「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」網站公告。

**此致**

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

**立切結書人（簽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中 華　民　國 　　　　年 　　　　月　　 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**描述: 1-4_1a_4.gif****『自主學習社群補助』成果報告****（插入圖片）****執行期程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~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** |

**111-1佛光大學自主學習社群補助成果報告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
| **申請人(組長)** |  | **學號** |  | **系所** |  |
| **組員一****(可自行新增)** |  | **學號** |  | **系所** |  |
| **組員二****(可自行新增)** |  | **學號** |  | **系所** |  |
| **組長聯絡電話** |  | **電子郵件** |  |
| **審查通過者****繳交文件** | □繳交紙本單據及「成果報告」電子檔至承辦人。□需至「學習歷程檔案平台－課外活動」填寫內容、提供活動圖片及其他相關資料。 |
| （一）**活動流程** （二）**整體活動執行狀況描述**（請說明活動情形及內容描述，至少200字）（三）**具體學習獲益**(例：自我舉辦活動、刊物製作過程、課後輔導…等，前後的差別、自我不足之處、經過此次活動學習到的經驗，未來哪些可以運用在職涯上….等) 至少200字（四）**學習成效與實際產出**(提供5分鐘內體驗學習成效之紀錄影片或其他產出成果)* **經費運用情形**（請列出經費運用情形，活動展覽舉辦、刊物出版、講座開課以外請列出學習時間。）
* **其它附件**（可附加佐證資料、文書記錄、圖片或相關計畫運作情形資料…等）
 |

|  |
| --- |
| 活動相關照片 |
| 請自行設計並增加圖片欄位 | 請自行設計並增加圖片欄位 |
| 照片說明：  | 照片說明：  |
|  |  |
| 照片說明：  | 照片說明：  |
|  |  |
| 照片說明：  | 照片說明：  |

**經費支出結算表**

**經費表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經費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申請金額 | 備註(使用方式) |
| 1 | 講師費 |  |  |  |  |
| 2 | 膳食費 |  |  |  |  |
| 3 | 印刷費 |  |  |  |  |
| 4 | 交通費 |  |  |  |  |
| 5 | 場地費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

**\*補助經費項目單價計算標準以教育部為準\***